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南椰岛有关股东买卖股票以及对外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股东权益变动、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方面存在相关进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前十大股东中新增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公开资料显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邓亚平、曲锋、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海南信唐之间存在以下关系:冯彪持有东方君盛40%股权,同时持有海口汇翔30%股权;邓亚平为海口汇翔前任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曲锋为海口汇翔原股东;王晓晴为海口汇翔现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海口汇翔55%股权,同时为海南信唐法定代表人、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持股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海口汇翔、海南信唐等是否存在控制其他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或者与其他账户合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三、2021年4月29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与河北衡湖缘酿酒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打造的全新草本老白干香型"椰岛根造"上市;此前于3月31日,公司还与四川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签约,共同投资成立椰岛根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宣布将推出草本兼香型白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属实,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投资金额、当前进展。

四、2021年5月14日,微信公众号"海南椰岛全球购"发布推文称,海南椰岛全球购挂牌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5月6日举行;6月11日,该公众号发布推文称,椰岛全球购是海南椰岛旗下专业跨境免税购物平台,线下广泛布局跨境门店,线上通过跨境电商搭建B2C平台及具备直采分销功能的B2B平台,线上跨境平台将以跨境商品为主,一般贸易产品为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信息是否属实;公司目前是否取得免税业务相关资质,目前投资进展情况;前述平台是否涉及搜集用户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蹭概念""蹭热点"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自查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股票账户近期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或违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告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6月4日至6月1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6月1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或组织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胡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胡树杰先生、赵国庆先生、徐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树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22%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股
赵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15%	其他方式取得:1,380,000股
徐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000	0.005%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3、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人

4、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其自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树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7/8～2022/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赵国庆	不超过:345,0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5,000股	2021/7/8～2022/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徐辉	不超过:107,500股	不超过: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00股	2021/7/8～2022/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一)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惠明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huiming@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惠明先生简历

惠明,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及风控与计划管理部总监。2021年5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惠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惠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30人调整为4,003人,授予数量由4,817.49万份调整为4,795.32万份。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30人调整为4,003人,授予数量由4,817.49万份调整为4,795.32万份。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调整和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海大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大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68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鉴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030人调整为4,00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817.49万份调整为4,795.32万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额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0.188%	0.005%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0.188%	0.005%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8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0.188%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71.00	1.481%	0.043%
9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995人)		4,724.32	98.519%	2.844%
	首次授予合计(4,003人)		4,795.32	100.000%	2.887%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五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五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 行权期 | 公司业绩考核